#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5篇模版]

来源：网络 作者：深巷幽兰 更新时间：2024-08-29

*第一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汇报\*\*市卫生局按照国家和我省医改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医改工作继续统筹推进医疗保障、项目建设、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大病保险、监管体制等综...*

**第一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政策落实情况汇报

\*\*市卫生局

按照国家和我省医改工作总体部署，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医改工作继续统筹推进医疗保障、项目建设、医疗服务、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大病保险、监管体制等综合改革，以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为重点，深入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持续深入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情况。

（一）增加合理有效投资，加快项目建设力度

2024年到2024年，\*\*市有6家卫生院建设项目，总投资1139万元，其中：中央投资700万元、省级配套58.5万元。除常平卫生院外，其它卫生院建设项目已全部竣工并投入使用，极大地改善了医院的就诊环境，满足了人民群众的就医需求。

正在建设的人民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设计为地下一层、地上十五层，建筑面积53700平方米，设计床位800张。2024年7月23日完成招标工作，中标价2.37亿元，工期二年，已于10月16日开工建设。目前，基础工程，挖基坑已经结束，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

\*\*市第二人民医院整体搬迁工程，\*\*市第二人民医院通过地方财政配套、贷款、融资等渠道，投资3000万元对原\*\*市人民医院进行全面改造后，于2024年3月份进行了整体搬迁。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确保项目

资金专款专用，严禁挪作它用。我们将资金采取封闭运行的模式，工程款根据工程进度按程序进行拨付，由施工单位和项目单位提出申请，经卫生局、发改委、财政局三家按工程投资额度确认后批准拨付资金。项目建设资金直接到达施工单位账户，杜绝了截留、挪用资金等现象。经国家、省、市多次对我市卫生项目的检查、指导，都对我市的卫生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给予了高度的肯定。

（二）深入推进全民医保体系建设

一是巩固完善全民医保体系。进一步巩固扩大医保覆盖面，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水平，2024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380元，个人缴费标准达到120元。调整完善2024年度新农合基本医疗保障的统筹补偿政策，适当提高门诊费用报销比例和封顶线，严格控制目录外和自付费用占比，进一步缩小政策报销比和实际报销比之间的差距。二是健全大病保障制度。继续推进新农合大病保险工作，着力解决好参合农民家庭因病致贫、因病返贫问题。自2024年5月20日起，大病保险起付线、封顶线、保障范围不变，适当提高新农合补偿后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补偿比例，1.5万元—5万元(含5万元)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补偿,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补偿, 10万元以上部分按70%的比例给予补偿。三是深入推进新农合支付制度改革。在县、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开展按新农合病种付费、单病种分组付费、按床日付费和总额预付等多种付费方式相结合的复合支付方式改革。其中，单病种分组付方式改革，原则上乡级定点医疗机构开展病种数不少于20种，县级综合医院不少于60种，县、乡级专科医院原则上不低于50%的住院病种。

认真落实35种重大疾病保障政策和25种常见病定额补偿政策。四是推动建立新农合分级诊疗制度。充分发挥新农合报销政策调节作用，合理拉开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的差距，引导参合农民合理就医。结合实际明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诊疗病种范围，积极建立以各级医疗机构诊疗能力为基础的分级诊疗制度。

（三）实施新农合大病保险。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重大疾病参合患者受益水平，更好地保证我市农村居民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的顺利运行，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在前期全市筹资期间，大力宣传大病保险工作，全市参合群众都参加了大病保险。大病保险补偿工作开始后，新农合一方面积极为平安公司协调办公场所，一方面做大病保险好筛选和补偿人员通知工作。适当提高新农合补偿后合规自付医疗费用补偿比例，1.5万元—5万元(含5万元)部分按50%的比例给予补偿,5万元—10万元(含10万元)部分按60%的比例给予补偿, 10万元以上部分按70%的比例给予补偿，2024年10月1日起实施大病保险，2024年5月20日起适当提高标准，5月20日前已享受大病保险补偿的参合患者，按上述规定重新核算补偿金额，截止目前以补偿400余人，补偿金额达300万元。

（四）规范药品流通秩序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药价虚高问题，我们采取四项措施保障常用低价药品供应。一是保障常用低价基本药物供应。取消对列入国家和省低价药品清单药品的最高零售价，允许生产经营者根据药品生产成本和市场供求状况制定具体购销价格，保障合理利

润，增强配送积极性。对原来在集中采购目录内采购不到的药品，可以通过替换厂家、替换规格等方式进行网上采购，满足群众用药需求。二是落实常用低价非基本药物配备。根据国家、省卫生计生委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2024年12月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学、药学相关专家从国家和省低价药品清单中遴选50种常用的、可纳入新农合医疗报销范围内的非基本药物，逐级上报省、市卫生计生部门备案。待审核通过后，基层医疗机构将增加80种非基本药物供临床使用。三是加强基层药品采购配送监管。督促配送企业按照药品购销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及时配送，尤其是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地区的药品配送服务，对于配送到位率低的，通过约谈、通报批评等形式限期纠正。对需求量小的药物及急救药品，提前与配送企业沟通，以确保临床需求。四是推进合理用药宣传培训。加强基层医务人员合理用药知识培训，提高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低价药品的意识；加强对群众合理用药知识宣传，引导群众转变不良用药习惯，营造良好的合理用药社会氛围。

（五）进一步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

一是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继续开展16个一体化村卫生室标准化项目建设，提升基层服务能力。二是实施基层卫生人才培养工程。组织乡镇卫生院30名技术骨干参加省专业技术培训。继续开展乡村医生专业技术培训，举办两期共669名乡村医生健康教育、传染病管理等业务培训。三是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时顺利完成市二院整体搬入人民医院老院工作。市二院干部职工齐心协力，从201

5年2月25日起至3月9日，用13天的时间，提前完成医院搬迁工作，方便了群众就诊。搬迁之后的3—4月份，门诊、住院人次分别达24561人次和1592人次，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32.7%和28.7%。搬迁后的医院布局更加合理，功能更加完备，环境更为改善，服务大为提升，就诊更为便捷。

（六）加快推动公立医院改革

一是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积极推动市医院、中医院、市二院、妇幼保健院等四家公立医院在管理体制改革、建立科学补偿机制、完善药品及高值耗材供应保障制度、改革医保支付制度、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加强医院管理、提升保障水平、建立有序就医格局、强化服务监管等方面的重点改革。二是继续推进建立医疗联合体，积极与焦作二院联系，加快推进二院与\*\*中医院医疗联合体建设，为深化公立医院改革进行探索。继续开展市直医疗单位支援乡镇卫生院工作。市级四家公立院医院与六家乡镇卫生院签订对口支援协议，派驻医师10名，举办业务培训讲座5场，开展义诊11次，城乡受益群众达3000余人次。

（七）统筹推进相关领域改革

一是继续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今年继续开展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项目。对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实施每人300元的补助。累计补助农村孕产妇2024名，补助资金63万元。继续开展农村孕产妇增补叶酸项目。为农村孕产妇免费发放叶酸，补服叶酸415人，发放叶酸1123瓶，叶酸服用随访率达到100%，新生儿缺陷率继续呈下降趋势。二是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今年4月份起，继续组织各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

中心开展为辖区内65岁以上老年人和高血压、糖尿病、重症精神病等慢性病人免费体检活动。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常规体检、血糖血脂、心电图、B超等十余项，体检结果将作为对此类人群正规用药、饮食方面、健康保健等方面的指导依据，对有效降低患病率，提高生活质量起到积极的作用。预计，我市今年共有62000余名65岁以上老年人和慢性病人受益。三是持续推行“先住院、后结算”诊疗服务。2024年4月份以来在全部公立医疗机构推行先住院后结算的新的诊疗服务模式，共有7万余人次享受，占入院人次的70%以上，回访出院病人满意率达99%。

**第二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 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自查报告

下陆环保分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4】16号）和《黄石市审计局关于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的通知》（黄审财通【2024】46号）的要求，我分局认真组织开展了自查工作，现将自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黄石市“五小”企业关闭、工业企业重点污染源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黄政办函[2024]104号)文件要求，结合市政府和签订区政府签订的目标责任书内容，下陆区各级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积极开展“五小”企业关闭和工业企业重点污染源整治工作。现全区24家“五小”企业已全部关闭到位；30家重点污染源单位已经整治到位27家，各单位已经按照各自整治方案安装污水处理设施4套，污水在线监控装臵3套，应急或循环水池8座，烟粉尘治理设施8套，噪声治理设施1套，规范建设厂区物料储存库5座，实施雨污分流企业7家，基本确定关闭或搬迁企业9家，共投入资金近2800万元。

（二）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水污染防治计划。组织开展磁湖、大冶湖重点流域污染隐患排查，全面摸清辖区内磁湖、大冶湖的基本情况，全面排查重点流域的环境安全隐患，彻底查清影响水质安全的违法排污企业等。建立隐患排查整治台账和风险源名录。坚决关闭取缔重点流域内所有直接向两湖排污口的排污口和与保护重点流域环境无关的违规新建建设项目，坚决消除影响重点水域水质安全的环境污染和隐患等。

2.整治农村面源污染情况。“十二五”期间，下陆区对八个村进行全面推动村庄环境综合治理，结合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程，实施修建和整治村庄道路、垃圾清理、污水处理、村舍改造、村庄绿化等为主要内容的环境建设。推动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净化工程建设。加强农村和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有效控制农业生产性污染，积极开展和推广土壤污染防治工程。以治理农村畜禽养殖污水和粪便为主，进行粪便无害化处理。通过以上治理工程的实施，使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得到改善，环境基础设施逐步完善，农民环境意识得到提高，促进城乡统筹发展，生态行为得到强化，形成公众参与机制。目前，八个村庄的整治正在进行。

3.淘汰落后产能任务进展情况。目前，下陆区已完成“五小”企业关闭24家；重点工业污染源完成整治27家，正在整改3家。

4.严格控制“两高”行业情况。我分局在审批项目时坚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的规定；在新、扩、改建项目时，坚持环保设施配套，采用物耗能耗小、污染物排放量少、并有可行治理方案的清洁工艺；在服务企业、发展经济、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坚持以防为主的方针，防止产生新的污染源。积极推进污染的集中控制，提高治理投资效益和污染防治能力；坚持引导和限制的原则，积极防治出现新的污染；积极推动循环经济发展，最大限度地实现“三废”资源化，减少向环境排污；在吸引外商投资、引进产品和项目时，要注意引进高、新、尖技术。

二、存在的问题

（一）环保意识淡薄。今年我区关闭“五小”企业24家，将30家企业纳入重点工业污染源整治环保规范化管理，逐步解决了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噪声、粉尘、污水等问题。但是部分企业法人以效益不好、资金短缺为借口，迟迟不建设污染治理设施，将环保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当作额外经济负担，超标现象时有发生，例如个别涉水企业由于法人存在侥幸心理，规避环境监管，追逐利益最大化，使得污染防治设施运转不能正常运行，处理效果不标达。

（二）执法环境不理想。违法成本太低，处罚力度与一些环境违法行为严重性不相适应。我区对于企业违法一般处以1到5万元经济处罚，相对企业因环境违法所得利益微乎其微，难以发挥应有震慑作用，难以改变目前违法成本低，守法成本高的不正常现象。有的环境标准尚未制定，有的虽有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但操作性不强。公众参与度不够，缺乏发动和依靠群众参与环境保护有效机制，导致一些愿意参加的群众不能全面参与环境执法，这些问题严重影响了环境执法质量。

（三）保障经费投入不足。环保治理经费经常捉襟见肘，仪器设备严重滞后于形势需要，造成很多污染程度、种类、数据无法确定，以致环境执法难度加大。目前我区无监测站，不能及时获取断面监测、国省控重点污染源监测以及重点区域污染状况信息，错失了及时有效处臵时效；无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全区乃至重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变化不易把握，信息不灵；全区没有一个污水处理厂，居民生活污水大多处于无序排放状态。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和打算

根据“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内容，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我分局将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克服困难，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

（一）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建设。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要健康、持续、快速发展，必须在适应现代开放型、法制型经济基础上，完善法律法规体系，强化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建立健全我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把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加强人大的法律监督、政协的民主监督、社会的群众监督、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序、合法地进行。下陆区要进一步完善大气污染防治、水资源保护、工业污染治理、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强化司法保障和行政执法，发挥好环境保护法庭的作用，使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有法可依，环境监督有章可循，使破坏生态环境的犯罪行为得到及时、公开、公正、严厉的惩处，为生态环境建设营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二）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环保意识。要广泛深入地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动员社会各界共同行动起来保护环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的环境权益。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公益性宣传，及时报道和表扬环境保护先进典型，曝光环境违法行为，充分发挥舆论引导和监督作用，为环保工作提供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

（三）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要按照“污染者付费、利用者补偿、开发者保护、破坏者恢复”的原则，充分运用税收、信贷、折旧等经济手段，在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综合利用、财政税收、金融信贷及引进外资等方面，制订、完善并落实各项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和措施。要切实增加环境保护投入。吸引高水平的环保技术咨询、中介和投资公司进区，提供社会专业的环保服务。大力发展环保产业，增加环保产业在区域经济中所占比例。

2024年9月22日

**第三篇：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措施

落实情况自查报告

一、落实情况

棚户区改造和保障性住房建设实施情况

根据市住房保障领导组安排，我县2024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为800套，其中：经济适用房300套，廉租住房200套，公共租赁住房100套，城市棚户改造200套。

根据规划，住建局选址东村镇西村，滨河南路新职业中学南建设保障性住房小区。2024年已编制完成保障房小区修建行详细规划，并在规划小区内建设2024年、2024年保障房建设任务。2024年新建任务已办理选址意见书，开始编制上报可研、办理环评等手续，土地手续已于2024年由县国土局上报，尚在审批中。2024年新建保障房任务计划6月初开工建设，年内完成主体施工，完成投资1.3亿元。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情况

2024目标任务下达后，我局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实施，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按照一把手总负责，工程负责人直接负责的要求，将工作层层分解，落实到人。并成立了专门的领导组，负责2024重点工作目标任务的组织实施与协调，确保我局的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现将目前的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1、城南热源厂工程

北京志恒立凯投资公司筹资建设城南热源厂工程，总投资1.2亿元，新建2×58MW锅炉及配套设施，今年5月底已完成了工程环评；工程选址；工程可研；能评报告。土地手续正在完善当中；土地手续完成后，将进行工程的立项。计划2024年投资1亿元，3月份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工程投资的3600万元，现正在建设锅炉房基础及烟筒工程，计划年底建成投用。

2、天然气工程建设项目

总投资3000万元的岚县-—太原输气管道工程，该工程已投资2135.52万元。目前已经办理了临时占地手续，开工建设，正在办理工程立项、环评等手续。目前两个施工队施工均比较正常，已完成测量15.01公里，扫线15.01公里，布管9.3公里，焊接6.46公里，防腐2.3公里，开挖、下沟均为1.5公里，回填0.3公里。

国新能源岚县CNG/LNG加气站项目投资3000万元，加气规模50000立方米 /日。该工程现在正协调落实项目选址事宜，以保障该项目工程更加顺利的推进，手续方面等待县发改局报吕梁市发改委后批复。

3、城区供水改造工程

县城供水管网及水表出户改造工程投资1500万元，铺设管网5600米，安装水表1800。工程已完成工程立项、设计、招标，规划等手续，2024年5月25日县城供水改造工程已开工建设，目前工程正在新建路东延段铺设自来水管网，10月底前建成投用。

4、生态园林建设工作情况

今年园林绿化主要做了以下工作：对向阳西路行道树进行更换，栽植白蜡120株（道路树种更换）。对滨河公园绿化带植物进行改造，栽植花灌木、绿带整形2500米（公园绿带建设）。对民觉路全段、向阳路全段、北盛街进行道路绿带隔离10000米，绿色钢丝网（道路绿化带隔离）。对人民广场、裕丰湿地公园、滨河公园绿带、草地、块状景观进行塑钢隔离栏隔离8000米，白色锥形塑钢隔离栏(公园广场绿化带隔离)。

我县目前在建的公园有懿荷公园和宜德湿地公园两处。其中懿荷公园总投资7000万元。总占地面积170亩，2024年4月11日正式开工，目前完成土方25万方，完成主入口广场硬化、景观灯柱、门球场（2个）、儿童游乐场、健身广场、城市规划馆、音乐喷泉、文化墙（9块）、文化雕塑、汉白玉凤柱（8根）、长廊3处、景亭4个等硬件设施建设，栽植大树6000余株、绿化树木达59种，绿化率达77%，目前完成投资约6600余万元，今年3月复工，正在栽植花灌木。目前已栽植1.3万㎡，完成投资65万元。计划在年底全面竣工。

5、污水和垃圾处理实施情况

我县污水处理工作由县环保局负责实施。

垃圾处理工作由环卫局负责。2024年垃圾处理设施设备配置情况：垃圾桶1000个，果皮箱59个，日清运垃圾65吨，每天有451人上街清扫，清扫保洁时间每天达15小时。2024计划投入资金880万元。

6、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情况情况

岚河北路综合管沟于2024年开工建设，当年完成了路基基础处理40万m3，路基土方200万m3，综合管沟长6350m，雨水管11800m，污水管6000m，桥梁下部结构初步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9亿元。目前正在安装桥板和路面工程备料，已完成桥板吊装43块，备砂砾3.8万m3，完成投资230万元，今年10月底可竣工通车。今年计划完成投资7000万元，其中路面5600万元，桥梁830万元，其它570万元。

二、存在问题

1、保障房小区基础设施落后，供电、供水、供暖设施尚未开工，道路建设滞后。土地审批未全部落实，小区占地（包括道路）229亩，只批回69亩。2024年建设任务急需与占地农民协调占地补偿事宜。

2、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困难，工作迟滞。

3、工程实施过程中手续办理和土地征占方面有困难。

三、工作推进计划

1、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工程用地。我局将与相关单位协调配合，加快土地征用工作，落实补偿事宜。

2、积极开工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在地块落实的基础上，加快工程招投标工作，确保及时开工，按时建设完成。

3、加强监督管理，严把安全质量。由局分管领导和工程质量安全职能科室负责对工程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严格执行国家各项规定指标，确保施工安全进行，保证工程质量合格。

岚县住建局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第四篇：区水利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汇报**

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

政策落实情况汇报

（亭湖区水利局）

一、主要做法、措施及取得成效。

1、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重点县建设的意见》（财农[2024]92号）文件精神，2024年我区被列入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为确保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我区成立了亭湖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重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区长任副指挥，区委农办、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开局、国土局、农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计划的落实、项目资金整合等工作，为此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同时，先后制定完善了《亭湖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亭湖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工作制度，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规范运作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我区2024重点县项目对南洋镇、黄尖镇、新兴镇约2万亩农田进行综合治理，新建排涝泵站7座、灌溉泵站12座、圩口闸25座，修建防渗渠16公里，配套建筑物32座。工程建设总投资3430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补助2400万元，区财政配套1030万元。目前，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90%。通过亭湖区2024年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重点县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区可新增灌溉面

积0.5万亩，恢复灌溉面积1.2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56，新增节水灌溉面积2.5万亩，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0.5万吨。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高效农业，年新增经济作物产值75万元，不但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还能发挥巨大的防灾减灾效益。

我区2024重点县项目，实施便仓片区、盐东片区2个项目片。基本完成便仓镇境内富民居委会、新桥、北李、新陈等村，盐东镇境内新园、桂英、塘西、坞港、曙阳、新民等村闸站工程配套；病险闸站的更新改造；农田灌溉设施配套；重点实施便仓镇境内陈台村和盐东镇境内艳阳、桂英等村高标准农田示范片3万亩。兴建4m3/s排涝站5座1500kW、2m3/s排涝站2座200kW、6m3/s排灌站1座500kW、4m3/s排灌站1座200kW、14吋灌溉站1座、12吋灌溉站6座、4m防洪闸18座、Φ100涵洞一座；防渗渠15公里、配套建筑物30座；高效节水灌溉1000亩。项目按照省市要求，已将实施计划报送至省财政厅、水利厅。

2、河道疏浚工程。根据省委、省政府“按照畅通水系、恢复引排功能、改善环境、修复生态、拆坝建桥、方便群众、继续疏浚整治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坚持分级负责、因地制宜，建立农村河道轮浚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管理养护经常化、制度化”的部署要求，我区在2024年编制了《亭湖区2024-2024年河道轮浚规划》，2024年河道疏浚项目重点疏浚南洋镇、新兴镇县乡河道8条、70公里、120万方，整治全区村庄河塘35个村、60万方。目前，工程完成建设总量的98%。本

次规划河道经疏浚后，河道引排能力将得到显著加强，新增排涝能力130.5立方米/秒，新增排涝面积128.6平方公里，防洪排涝效益达700多万元；新增引水能力112立方米/秒，河道蓄水能力增加264万方，改善有效灌溉面积1.5万亩；新增通航效益达100多万元，总经济效益达1000多万元。

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省市统一要求，我局联合区发改委、卫生局等部门，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进行实地勘察，走访调查，在全面掌握全区农村饮用水水质、水量、保证率和方便程度的基础上，编制了《亭湖区农村饮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制了《亭湖区“十一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亭湖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分三期实施：2024年基本解决南洋、青墩、新兴、永丰、伍佑、步凤、便仓等7个镇78个村（居）7.7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项目投资预算3756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2574万元，区、镇财政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资金1182万元。2024年我区主要解决盐东、黄尖（含市开发区3个村）等镇27个村6.3334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工程总投资3242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2116万元，区、镇配套资金1126万元。2024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解决便仓、新兴2镇1.64万饮水不安全人口，工程总投资808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548万元，区、镇配套资金260万元。工程于2024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根据市人大“饮水安全盐阜行”活动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区于2024年底全面启动实施城乡联网供水工程。工程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底全

面竣工，工程总投资约2.4亿元，铺设镇通村、村到户各类输水管约2800公里，工程已具备接通市自来管网要求。同时，我区已于今年6月上旬成立了亭湖区金大地水务有限公司，并与汇津水务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汇津水务公司已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区的青墩增压站进行了调试，南洋镇（原青墩镇）于7月15日上午接通了市汇津水务公司的自来水。其他镇将陆续进行对接。

4、饮用水源保护。为进一步加大《江苏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力度，确保通榆河饮用水源安全，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市区通榆河沿线堤防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盐政办发

[2024]50号)精神，我区成立了由分管区长任组长，23个职能部门及单位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出台了《通榆河亭湖段沿线堤防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对通榆河亭湖段堤防管理范围内影响通榆河水质的畜禽养殖及建材类55个生产经营项目开展综合整治，截止目前，已清理砂石建材场4处、畜禽养殖场2处、违章建筑14处。同时，区政府出台了《关于通榆河水面及沿线平交河道水上漂浮物拦截和清除的工作方案》，对通榆河水面及沿线所有平交河道水上浮莲、绿萍、垃圾等各类漂浮物实施拦截，并就地清除，禁止各类漂浮物进入通榆河河道。通过集中清理整治，使影响通榆河水质的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全部关闭、拆除或搬迁到位，努力把通榆河亭湖段打造成一条环境优美、水源清洁的绿色生态

长廊。

5、“十三五”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新洋港整治工程）根据江苏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总体要求，我区在《亭湖区现代化规划》及《亭湖区“十三五”调研报告》中，将新洋港整治工程列入到“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工程。疏浚新洋港串场河至大新河段，提高新洋港腹部地区防洪除涝能力。紧抓沿海开发机遇，下迁新洋港闸，拓浚新老闸之间港道，提高新洋港地区自排入海能力，与新洋港腹部地区整治相呼应，实现新洋港一线全面治理。目前项目处于科研阶段。

二、存在的问题症结

一是意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长期以来水利工程建设重建轻管思想比较严重，部分闸站老化失修严重，效益衰减，河道疏于管理。水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工业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工厂企业废水处理不到位，技改投入不大，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农业面污染十分严重，秸秆、化肥农药、畜禽粪便投河现象十分普遍，致使水体富营养化。

二是机制不健全。全区没有真正设臵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管护体制、机制没有真正建立，持久高效的管护措施没有形成。同时，水环境执法难，没有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城乡联网供水实施后，各镇的小水厂处臵以及成立各镇供水机构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

三是投入不足。全区出台了河道长效管护办法，按每公里2024元对交通要道沿线1.5公里范围内河道进行管护，面上落实

各地负责，从目前情况来看能够满足长效管护要求的主要为交通要道沿线河道和部分县级河道，整体管护率只有30%。

三、下一步对策建议。

一是健全管护体制。进一步落实《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要求，加大管护资金投入，完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拓展多方筹集资金渠道，使各乡镇真正达到每亩耕地15元管护经费的标准，落实一村一名水管员。统筹兼顾，对所有河道实施管护统一标准，提高管护水平，满足所有水利工程管护要求。

二是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探索政府和全社会联合办水利的路子，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以政府、农民、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新机制，通过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及投资回报机制，调动民间、金融等其他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民营水利的发展，并通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投入水平。

三是加大争项引资力度。积极抢抓水利发展机遇，认真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的申报和前期工作，围绕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河道疏浚等项目争取更多的国家、省市资金，集中精力，集中人力，全力以赴，促使全区水利在争项引资方面取得实效。

**第五篇：区水利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区水利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区水利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政策落实情况报告

一、主要做法、措施及取得成效。

1、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实施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设施重点县建设的意见》文件精神，我区被列入第四批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为确保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工作扎实开展并取得实效，我区成立了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重点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区长任总指挥，分管区长任副指挥，区委农办、区发改委、财政局、水利局、农开局、国土局、农委等部门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统筹安排建设项目计划的落实、项

目资金整合等工作，为此项工作有序推进提供了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同时，先后制定完善了《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办法》、《区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管理办法》等多项工作制度，为农田水利建设工作规范运作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我区重点县项目对镇、镇、镇约2万亩农田进行综合治理，新建排涝泵站7座、灌溉泵站12座、圩口闸25座，修建防渗渠16公里，配套建筑物32座。工程建设总投资3430万元，其中：省以上财政补助2400万元，区财政配套1030万元。目前，工程已完成工程总量的90。通过区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重点县建设项目的实施，全区可新增灌溉面积万亩，恢复灌溉面积万亩，改善灌溉面积4万亩，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万亩，年新增粮食生产能力万吨。通过产业结构的调整，发展高效农业，年新增经济作物产值75万元，不但促进农业增产、农民增收，同时还能发挥巨大的防灾减

灾效益。

我区2024重点县项目，实施便区、片区2个项目片。基本完成镇境内富民居委会、新桥、北李、新陈等村，镇境内新园、桂英、塘西、坞港、曙阳、新民等村闸站工程配套；病险闸站的更新改造；农田灌溉设施配套；重点实施镇境内村和镇境内艳阳、桂英等村高标准农田示范片3万亩。兴建4m3/s排涝站5座1500kw、2m3/s排涝站2座200kw、6m3/s排灌站1座500kw、4m3/s排灌站1座200kw、14吋灌溉站1座、12吋灌溉站6座、4m防洪闸18座、φ100涵洞一座；防渗渠15公里、配套建筑物30座；高效节水灌溉1000亩。项目按照省市要求，已将实施计划报送至省财政厅、水利厅。

2、河道疏浚工程。根据省委、省政府“按照畅通水系、恢复引排功能、改善环境、修复生态、拆坝建桥、方便群众、继续疏浚整治县乡河道和村庄河塘。坚持分级负责、因地制宜，建立农村河道轮浚

和长效管护机制，实现农村河道疏浚整治和管理养护经常化、制度化”的部署要求，我区在编制了《区-2024年河道轮浚规划》，2024年河道疏浚项目重点疏浚镇、镇县乡河道8条、70公里、120万方，整治全区村庄河塘35个村、60万方。目前，工程完成建设总量的98。本次规划河道经疏浚后，河道引排能力将得到显著加强，新增排涝能力立方米/秒，新增排涝面积平方公里，防洪排涝效益达700多万元；新增引水能力112立方米/秒，河道蓄水能力增加264万方，改善有效灌溉面积万亩；新增通航效益达100多万元，总经济效益达1000多万元。

3、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根据省市统一要求，我局联合区发改委、卫生局等部门，组织人员深入村组进行实地勘察，走访调查，在全面掌握全区农村饮用水水质、水量、保证率和方便程度的基础上，编制了《区农村饮水现状调查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组织编制了《区“十一五”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规划》，区农

村饮水安全工程分三期实施：基本解决南洋、青墩、新兴、永丰、伍佑、步凤、便仓等7个镇78个村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项目投资预算3756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2574万元，区、镇财政配套和受益群众自筹资金1182万元。我区主要解决盐东、黄尖等镇27个村万人饮水不安全问题。工程总投资3242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2116万元，区、镇配套资金1126万元。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主要解决便仓、新兴2镇万饮水不安全人口，工程总投资808万元，其中省级以上补助资金548万元，区、镇配套资金260万元。工程于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同时，根据市人大“饮水安全盐阜行”活动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我区于底全面启动实施城乡联网供水工程。工程于10月开工建设，底全面竣工，工程总投资约亿元，铺设镇通村、村到户各类输水管约2800公里，工程已具备接通市自来管网要求。同时，我区已于今年6月上旬成立了区金大地水务有限

公司，并与汇津水务公司签订了供水协议，汇津水务公司已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我区的青墩增压站进行了调试，南洋镇于7月15日上午接通了市汇津水务公司的自来水。其他镇将陆续进行对接。

4、饮用水源保护。为进一步加大《省通榆河污染防治条例》贯彻落实力度，确保通榆河饮用水源安全，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市区通榆河沿线堤防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区成立了由分管区长任组长，23个职能部门及单位为成员的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出台了《通榆河段沿线堤防管理范围内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专项整治方案》，对通榆河段堤防管理范围内影响通榆河水质的畜禽养殖及建材类55个生产经营项目开展综合整治，截止目前，已清理砂石建材场4处、畜禽养殖场2处、违章建筑14处。同时，区政府出台了《关于通榆河水面及沿线平交河道水上漂浮物拦截和清除的工作方

案》，对通榆河水面及沿线所有平交河道水上浮莲、绿萍、垃圾等各类漂浮物实施拦截，并就地清除，禁止各类漂浮物进入通榆河河道。通过集中清理整治，使影响通榆河水质的畜禽养殖及建材类生产经营项目全部关闭、拆除或搬迁到位，努力把通榆河段打造成一条环境优美、水源清洁的绿色生态长廊。

5、“十三五”拟开工重大水利工程根据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的总体要求，我区在《区现代化规划》及《区“十三五”调研报告》中，将新洋港整治工程列入到“十三五”期间计划实施工程。疏浚新洋港串场河至大新河段，提高新洋港腹部地区防洪除涝能力。紧抓沿海开发机遇，下迁新洋港闸，拓浚新老闸之间港道，提高新洋港地区自排入海能力，与新洋港腹部地区整治相呼应，实现新洋港一线全面治理。目前项目处于科研阶段。

二、存在的问题症结 一是意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高。长期以来水利工程建设重建轻管思想比较严

重，部分闸站老化失修严重，效益衰减，河道疏于管理。水环境保护意识不强，工业废水不能达标排放，工厂企业废水处理不到位，技改投入不大，生活污水随意排放，农业面污染十分严重，秸秆、化肥农药、畜禽粪便投河现象十分普遍，致使水体富营养化。二是机制不健全。全区没有真正设臵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管护体制、机制没有真正建立，持久高效的管护措施没有形成。同时，水环境执法难，没有形成联合执法机制。城乡联网供水实施后，各镇的小水厂处臵以及成立各镇供水机构等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投入不足。全区出台了河道长效管护办法，按每公里元对交通要道沿线公里范围内河道进行管护，面上落实 各地负责，从目前情况来看能够满足长效管护要求的主要为交通要道沿线河道和部分县级河道，整体管护率只有30。

三、下一步对策建议。一是健全管护体制。进一步落实《市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护工作的通知》文件中的要求，加大管护资金投入，完善管护制度，明确管护责任，拓展多方筹集资金渠道，使各乡镇真正达到每亩耕地15元管护经费的标准，落实一村一名水管员。统筹兼顾，对所有河道实施管护统一标准，提高管护水平，满足所有水利工程管护要求。

二是拓宽筹资渠道。进一步探索政府和全社会联合办水利的路子，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逐步建立以政府、农民、社会各界共同参与的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投入新机制，通过建立合理的水价形成机制及投资回报机制，调动民间、金融等其他资本参与水利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和支持民营水利的发展，并通过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体制的改革，广泛吸纳社会资金投入水利建设，提高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总体投入水平。三是加大争项引资力度。积极抢抓水利发展机遇，认真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的申

报和前期工作，围绕中小河流治理、小农水、河道疏浚等项目争取更多的国家、省市资金，集中精力，集中人力，全力以赴，促使全区水利在争项引资方面取得实效。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